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80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 F1-1-103 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6 人，代表股份 345,036,0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63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

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70,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579%；反对 978,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266%；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0,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579%；反对 978,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266%；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2,568,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536%；反对 97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39%；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68,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536%；反对 971,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39%；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2,572,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09%；反对 971,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37%；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2,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09%；反对 971,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37%；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2,573,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27%；反对 974,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9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3,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27%；反对 974,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9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2,55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295%；反对 988,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459%；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55,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295%；反对 988,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459%；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6%。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2,574,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57%；反对 969,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06%；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4,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57%；反对 969,6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06%；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7%。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2,577,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709%；反对 96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42%；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7,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709%；反对 966,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42%；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8%。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2,608,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81%；反对 935,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462%；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608,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81%；反对 935,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462%；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2,592,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982%；反对 947,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689%；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92,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982%；反对 947,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689%；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9%。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2,609,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309%；反对 933,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426%；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609,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309%；反对 933,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426%；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5%。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2,497,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221%；反对 961,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51%；弃权 9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497,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221%；反对 961,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51%；弃权 9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8%。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76,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98%；反对 967,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6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6,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98%；反对 967,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6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7%。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752%；反对 964,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1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9,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752%；反对 964,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1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7%。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752%；反对 963,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83%；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9,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752%；反对 9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83%；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5%。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4,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48%；反对 416,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0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3,125,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935%；反对 416,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78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0%。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7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53%；反对 969,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96%；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4,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53%；反对 969,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96%；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0%。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75,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81%；反对 967,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68%；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5,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81%；反对 967,6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68%；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0%。

（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5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50%；反对 968,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08%；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3,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40%；反对 968,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9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7%。

（10）《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55%；反对 4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03%；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3,127,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980%；反对 4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751%；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9%。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54,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56%；反对 967,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05%；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75,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76%；反对 967,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72%；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592,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15%；反对 398,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54%；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3,113,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718%；反对 398,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36%；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46%。

（13）《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51,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5%；反对 367,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6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3,172,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818%；反对 367,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64%；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17%。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412,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601%；反对 4,567,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238%；弃权 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8,934,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3680%；反对 4,567,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84%；弃权 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36%。

（1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38,039,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723%；反对 6,979,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227%；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6,560,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365%；反对 6,979,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312%；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3%。

（16）《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38,050,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755%；反对 6,967,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95%；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6,571,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573%；反对 6,967,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10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3%。

（17）《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38,041,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728%；反对 6,977,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221%；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6,562,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397%；反对 6,977,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273%；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0%。

（18）《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38,051,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758%；反对 6,966,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9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6,573,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596%；反对 6,966,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08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3%。

（19）《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38,046,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742%；反对 6,967,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93%；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6,56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491%；反对 6,967,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091%；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18%。

（20）《非独立董事选举》；

20.01 选举黄宣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36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6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87,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19%。

20.02 选举丁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34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1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69,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99%。

20.03 选举李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12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47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650,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06%。

20.04 选举李醒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130,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47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651,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12%。

20.05 选举胡强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429,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4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950,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02%。

20.06 选举宗雨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392,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3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913,8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18%。

(21) 《独立董事选举》；

21.01 选举胡华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387,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2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908,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16%。

21.02 选举王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43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6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958,2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47%。

21.03 选举孙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126,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46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647,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9%。

21.04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484,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0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5,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39%。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20、议案 21 适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李 鼎 _____

秦忠杰 _____

2025 年 11 月 10 日